

# 朝陽科技大學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訂定(84.05.24)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85.04.17)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89.06.02)

93 學年度第 1 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修正(94.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0.04.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5.05.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議修正(109.06.10)

一、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團體勞作教育分校內團體勞作教育及校外服務工作，實施方式如下：

(一) 本校除進修部外所有二年制三年級學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入學第一年)均須修習團體勞作教育，共計兩學期。身心受限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工作性質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

(二) 校內團體勞作教育由本組規劃及分配區域，並由任課老師擔任該區域之指導人，該班每學期排定時間清理並維護該區域之美觀整潔。

(三) 校內服務工作內容如下：

1、團體勞作教育認養之花木草皮，以不更動該區現有植物品種或面貌為原則；維持該區域綠意盎然、乾淨清爽為首要之目標。

2、認養區域內及周邊向外延伸約一公尺左右環境之維護。如垃圾或廢棄物應撿拾清除乾淨。

3、區域內之雜草與落葉應按時清除。

(四) 校外服務工作內容如下：

1、淨山及社區掃街活動。

2、協助與關懷弱勢族群等服務活動。

3、本組訂定之公眾服務，且不以工讀方式進行者。

三、團體勞作教育成績注重日常考核，由本組之督導老師指定小組長協助執行，並做成紀錄，平時送任課老師了解據以輔導學生並做為期末成績之核算根據，修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四、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團體勞作教育者，須依規定向本組辦理請假手續，請假規定與手續由本組另定之。

五、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辦理部份抵減其團體勞作教育時數，方式如下：

(一)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二時數。

(二)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且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一時數。

(三) 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時數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抵減。

有關他校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之時數認定，由本組審查辦理。學生申請抵減勞作教育部分課程時數，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組申請，核可後始得抵減。

六、獎勵方式如下：

(一) 勞作教育貢獻獎：由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遴選優秀學生數名，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牌乙幀。遴選方法由本組另定之。

(二) 每學期表現優異之個人給予嘉獎乙次。

(三) 學期全勤且按時勞作者，予以記嘉獎貳次，惟辦理抵減課程時數者，依修習時數比例敘獎。

(四) 團體勞作教育生經遴選為優秀小組員者，由本組頒發榮譽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七、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訂定，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